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4.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138.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中2,846,400股發售股份的超額分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2,846,4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8.4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按比例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已接獲合共17,818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97,345,2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897,600股約104.00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7,590,400股發售股份已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488,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及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3,483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8,822名已獲分配一手股份，合共1,764,400股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18.60%。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67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9,488,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50%（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2,846,400股發售股份已獲超額配發。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 國際發售共有138名承配人，其中106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發售承配人總數的76.81%）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合共21,2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0.2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106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76.81%，合共21,2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2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4.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6,307,8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a)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33.24%；及(b)緊隨全球發售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1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以了解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

獲授配售指引下所述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

-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配售指引」）向我們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本公告「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下所述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一節所載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自上市日期至2023年10月21日（星期六）（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天）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846,4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有）。

- 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2,846,400股發售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將以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透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兼用以上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x.com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確認

- 除本公告「國際發售 — 獲授配售指引下所述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發售股份已由或透過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予申請人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董事，或任何關連客戶(誠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遵守配售指引。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i)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概無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iii)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經紀或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眾股東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回扣；(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或包銷商(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附屬協議或安排。

-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定義見配售指引)的關連客戶概無為其本身利益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確認，概無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獲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已各自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x.com刊發公佈。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適用)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查閱：
 - (i) 不遲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經由網上白表服務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或代名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或代名人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ii) 自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24小時可使用「配發結果」功能於IPO App或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的「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iii) 自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至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退回股款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股票。
-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能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具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少於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在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查詢及報告任何誤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彼等的申請結果及彼等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倘有)。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倘有)將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倘有)將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受益人為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為受益人))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款項將不予支付利息。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倘有)預期將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32.18%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
-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至少有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i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10%以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iii)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v)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會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v)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890。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4.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138.1百萬港元。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127.5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48.0%，包括包銷相關開支29.5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64.7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33.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1. 約30.0%或41.4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四年加強及擴大其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以及消費品業務：
 - a. 約25.0%或34.5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四年加強及擴大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的產品／行業覆蓋範圍：
 - i. 約12.5%或17.3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四年提升及擴大我們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的產品／行業覆蓋範圍。具體而言，約5.0%或6.9百萬港元將用於將我們獲授權營銷及運營的開發中遊戲產品從管線狀態轉化為最終商業化；
 - ii. 約10.0%或13.8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四年購買新遊戲IP；
 - iii. 約2.5%或3.5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四年將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至遊戲產品以外；
 - b. 約5.0%或6.9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四年加強及擴展消費品業務：
 - i. 約2.5%或3.5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四年透過擴大我們的速食食品產品類別及提高其品牌知名度來提升我們的渣渣灰品牌；
 - ii. 約1.5%或2.1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四年提升Bro Kooli品牌；
 - iii. 約1.0%或1.4百萬港元將可能用於建立新消費產品業務或品牌，包括在未來四年招聘約五名消費品設計師，彼等在品牌矩陣擴展至新垂直領域方面具備專業知識；
2. 約30.0%或41.4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在未來四年擴大及深化與全生命週期價值鏈上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合作，從而實現增長戰略：
 - a. 約28.0%或38.7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四年加強與主流媒體平台的關係，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終端用戶覆蓋範圍；
 - b. 約2.0%或2.8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四年以具競爭力的薪酬招聘額外營銷及運營人員；

3. 約10.0%或13.8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在未來四年改善技術基礎設施及提高內部研發能力：
 - a. 約6.0%或8.3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四年升級及加強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援業務增長；
 - b. 約4.0%或5.5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四年建立IT團隊並提升其研發能力；
4. 約10.0%或13.8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四年支持拓展國外的選定市場及發展海外業務的整體策略：
 - a. 約4.5%或6.2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四年擴展網絡遊戲發行業務的市場份額及消費品業務；
 - b. 約4.0%或5.5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四年開發海外營銷及運營能力，通過邀請國際名人及KOL增強品牌知名度；
 - c. 約1.5%或2.1百萬港元將用作在未來四年招聘更多人才以支持開拓及發展海外市場的策略；
5. 約10.0%或13.8百萬港元將用於自上市後第二年至第四年探索潛在戰略收購機會；
6. 約10.0%或13.8百萬港元將用作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中2,846,400股發售股份的超額分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2,846,4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8.4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按比例調整。

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於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已接獲合共17,818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97,345,2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897,600股約104.00倍，其中8,822股已獲分配一手股份總數為1,764,400股，其中：

- 17,592份有效申請乃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79,388,4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額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計算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相當於甲組初步包含的948,8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83.67倍；及
- 226份有效申請乃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117,956,8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額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相當於乙組初步包含的948,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24.32倍。

概無申請因無效申請而被拒絕受理。已發現及拒絕10份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一份申請因拒兌付款而被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948,8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7,590,400股發售股份已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488,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及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3,483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8,822名已獲分配一手股份，合共1,764,400股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18.60%。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地予以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67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9,488,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50%（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2,846,400股發售股份已獲超額分配。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38名承配人，其中106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76.81%）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合共21,2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0.2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106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76.81%，合共21,2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2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14.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計算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的股權資料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 ⁽¹⁾ (以百萬計)	港元等值 ⁽²⁾ (以百萬計)	發售股份 數目 ⁽³⁾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上饒高鐵經濟試驗區產業 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元	31.99	2,284,800	12.04%	10.47%	0.43%	0.43%
四三九九網絡有限公司	4.00美元	31.35	2,239,000	11.80%	10.26%	0.42%	0.42%
香港龍鑫有限公司	2.00美元	15.67	1,119,400	5.90%	5.13%	0.21%	0.21%
奧飛數據國際有限公司	9.31港元	9.31	664,600	3.50%	3.05%	0.12%	0.12%
總計		88.32	6,307,800	33.24%	28.91%	1.18%	1.17%

附註：

- (1) 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 (2) 按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實際匯率換算。
- (3) 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就彼等所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付款。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延遲交付或延遲結算。本公司已確認(i)各基石投資者(就將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等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ii)基石投資者彼此獨立；(i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其他處置發售股份，聽取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v)基石投資者作出的認購概無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其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據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於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將由彼等自身的內部財務資源及／或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財務資源提供資金，且彼等擁有充足資金結算彼等各自於基石配售項下的投資。除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附屬協議／安排，亦無因或就基石配售授予基石投資者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投資毋須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股東的特定批准。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作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全球發售項下購買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且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及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主要股東。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各基石投資者可在基石投資協議所載的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相關股份，例如轉讓予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相關基石投資者於其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所約束，並須遵守對該基石投資者施加的出售相關股份限制。

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以了解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

獲授配售指引下所述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以下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承配人	關連分銷商	與關連分銷商 的關係	已配售的 發售股份 數目	佔全球 發售的 發售股份 數目的 概約 百分比 ⁽¹⁾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 百分比 ⁽¹⁾
-----	-------	---------------	--------------------	---	--

以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關連客戶：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SICM」) ⁽²⁾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 公司(「中信里昂」)	CSICM與中信里昂 屬於同一集團公司 的成員。	557,000	2.94%	0.10%
	中信証券經紀(香 港)有限公司(「中 信証券經紀」)	CSICM與中信証券 經紀屬於同一集團 公司的成員。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CSICM將作為CSICM就其最終客戶(「CSICM最終客戶」)下達的總回報掉期訂單(「CSICM客戶總回報掉期」)將予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CSICM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對手方，據此，CSICM會將配售予CSICM的發售股份(「CSICM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嫁予CSICM最終客戶，實際上，CSICM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代表CSICM最終客戶持有CSICM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CSICM將持有CSICM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實益權益，惟將訂約同意將CSICM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CSICM最終客戶。CSICM最終客戶可於CSICM客戶總回報掉期之交易日期(應為CSICM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提早終止權，以提早終止CSICM客戶總回報掉期。於CSICM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CSICM最終客戶提早終止CSICM客戶總回報掉期後，CSICM將於二級市場出售CSICM發售股份，而CSICM最終客戶將收取CSICM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之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計及有關CSICM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以及CSICM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CSICM客戶總回報掉期之固定交易費用。CSICM將不會於CSICM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年內內行使CSICM發售股份之投票權。據CSICM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CSICM最終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CSICM、中信里昂及中信証券經紀的第三方。

配售予上述承配人的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書所規定的所有條件。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自上市日期至2023年10月21日(星期六)(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天)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846,4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有)。

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2,846,400股發售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將以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透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兼用以上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x.com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確認

除本公告「國際發售 — 獲授配售指引下所述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發售股份已由或透過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予申請人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董事，或任何關連客戶(誠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遵守配售指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i)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概無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iii)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經紀或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眾股東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回扣；(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或包銷商(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附屬協議或安排。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定義見配售指引)的關連客戶概無為其本身利益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概無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獲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已各自就發行或出售股份作出若干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上市後 於本公司所持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 禁售股份數目	上市後 於本公司所持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 截止日期
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及 香港包銷協議 受禁售義務規限)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3月27日 ⁽²⁾
基石投資者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受禁售義務規限)			
上饒高產投	2,284,800	0.43%	2024年9月27日 ⁽³⁾
四三九九	2,239,000	0.42%	2024年9月27日 ⁽³⁾
龍鑫	1,119,400	0.21%	2024年9月27日 ⁽³⁾
奧飛國際	664,600	0.12%	2024年9月27日 ⁽³⁾
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及 香港包銷協議 受禁售義務規限)			
吳旭波先生、WXB BVI 1、 WXB BVI 2及WXB控股公司	264,263,000	49.45%	2024年3月27日 ⁽⁴⁾ 2024年9月27日 ⁽⁴⁾

名稱	上市後 於本公司所持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 禁售股份數目	上市後 於本公司所持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 截止日期
----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根據其單獨禁售承諾
受禁售義務規限)

Duox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000,000	4.68%	2024年9月27日 ⁽⁵⁾
-------------------------------	------------	-------	---------------------------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除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另行允許外，本公司不得於所示日期前發行股份。
- (3) 各基石投資者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 (4) 控股股東不得(a)於首六個月期間及首個禁售期出售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或(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倘於緊隨相關出售后，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第二個禁售期出售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倘於緊隨相關出售后，另一名股東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實益權益的人士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控股股東的承諾」及「包銷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控股股東的承諾」各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而毋須承擔任何禁售義務。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17,818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200	6,608	6,608名申請人中的3,304名獲配發200股股份	50.00%
400	885	885名申請人中的617名獲配發200股股份	34.86%
600	2,057	2,057名申請人中的1,486名獲配發200股股份	24.08%
800	360	360名申請人中的273名獲配發200股股份	18.96%
1,000	459	459名申請人中的368名獲配發200股股份	16.03%
1,200	146	146名申請人中的132名獲配發200股股份	15.07%
1,400	156	200股股份	14.29%
1,600	109	200股股份，另加109名申請人中的5名獲配發額外200股股份	13.07%
1,800	87	200股股份，另加87名申請人中的7名獲配發額外200股股份	12.01%
2,000	481	200股股份，另加481名申請人中的49名獲配發額外200股股份	11.02%
3,000	3,667	200股股份，另加3,667名申請人中的1,834名獲配發額外200股股份	10.00%
4,000	189	200股股份，另加189名申請人中的152名獲配發額外200股股份	9.02%
5,000	132	400股股份	8.00%
6,000	167	400股股份，另加167名申請人中的17名獲配發額外200股股份	7.01%
7,000	191	400股股份，另加191名申請人中的40名獲配發額外200股股份	6.31%
8,000	122	400股股份，另加122名申請人中的59名獲配發額外200股股份	6.21%
9,000	57	400股股份，另加57名申請人中的43名獲配發額外200股股份	6.12%
10,000	894	600股股份	6.00%

甲組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0	282	800股股份	4.00%
30,000	124	1,000股股份	3.33%
40,000	83	1,200股股份	3.00%
50,000	56	1,400股股份	2.80%
60,000	46	1,600股股份	2.67%
70,000	42	1,800股股份	2.57%
80,000	17	2,000股股份	2.50%
90,000	8	2,200股股份	2.44%
100,000	96	2,400股股份	2.40%
200,000	53	4,600股股份	2.30%
300,000	18	6,800股股份	2.27%
總計	<u>17,592</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3,257	

乙組

400,000	151	16,400股股份	4.10%
500,000	19	20,200股股份	4.04%
600,000	6	24,000股股份	4.00%
700,000	11	27,800股股份	3.97%
800,000	1	31,600股股份	3.95%
900,000	2	35,200股股份	3.91%
948,800	36	37,000股股份	3.90%
總計	<u>226</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26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9,48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分配結果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x.com刊發公佈。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適用)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查閱：

- 不遲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向香港結算或經由網上白表服務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或代名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或代名人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自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24小時可使用「配發結果」功能於IPO App或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的「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自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至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國際發售中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佔上市後
			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2,284,800	2,284,800	24.08%	18.52%	12.04%	10.47%	0.43%	0.43%
前5大承配人	7,579,000	7,579,000	79.88%	61.45%	39.94%	34.73%	1.42%	1.41%
前10大承配人	10,635,600	10,635,600	112.10%	86.23%	56.05%	48.74%	1.99%	1.98%
前20大承配人	11,996,000	11,996,000	126.43%	97.26%	63.22%	54.97%	2.24%	2.23%
前25大承配人	12,162,200	12,162,200	128.19%	98.60%	64.09%	55.73%	2.28%	2.26%

- 上市後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認購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佔上市後
			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¹⁾	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¹⁾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股東	—	264,263,000	0.00%	0.00%	0.00%	0.00%	49.45%	49.18%
前5大股東	—	380,750,000	0.00%	0.00%	0.00%	0.00%	71.24%	70.87%
前10大股東	—	470,963,918	0.00%	0.00%	0.00%	0.00%	88.12%	87.66%
前20大股東	8,299,000	523,762,918	87.47%	67.28%	43.73%	38.03%	98.00%	97.48%
前25大股東	11,023,600	526,487,518	116.18%	89.37%	58.09%	50.52%	98.51%	97.99%

附註：

- (1) 指認購水平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不計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認購情況。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